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張秀美
電 話：(02)7736619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20010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01027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 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2013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校踴躍推薦「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學生參加「2013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並請依「2013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規定，**於即日起至102年1月29日止（郵戳為憑）**，將相關推薦表件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 二、各校一律採書面推薦報名方式，相關推薦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者，視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 三、隨函檢附「2013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1份供參。
-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tssh.cyc.edu.tw>）參考，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主任世宗，聯絡電話(05)3794180分機8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本部高等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3 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五、推薦單位：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社會團體。

參、推薦對象及組別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1 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推薦組別：

（一）大專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二專、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二）高中職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附設高中職、完全中學高中職部、進修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三）國中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四）國小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肆、推薦條件

被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伍、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

二、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一) 2013 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二) 2013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陸、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初審：

(一) 推薦及評選時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9 日止。（郵戳為憑）

(二) 受理單位：

1. 大專組及高中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2. 國中組及國小組：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複審：

(一) 推薦時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8 日止。（郵戳為憑）

(二) 受理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柒、遴選程序

一、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

(一) 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

1.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

(1) 大專組及高中職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大專組推薦 18 名至 24 名參加複審；高中職組推薦 30 名至 36 名參加複審。

(2) 國中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 1 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4）。

(3) 國小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 1 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4）。

2. 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包括初審主辦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
 3. 初審前，由主辦單位（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
 4.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應檢送下列資料表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依序裝訂成冊，於**102年3月8日前**，寄送**2份**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並請註明「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及參加組別）。
- (1)2013 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 (2)2013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 (3)直轄市、縣(市)參加 2013 總統教育獎參加複審推薦名單表（如附件 3，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教育部。
 2.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
 - (1)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設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民間組織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
 - (2)每屆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頒發聘書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3.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就複審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確認被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4. 召開複審評選工作小組會議，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進行複審。
大專組選出 6 名至 8 名、高中職組選出 10 名至 12 名，國中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國小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合計 48 名至 56 名。
 5. 各組複審評選工作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決議。
- 二、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三、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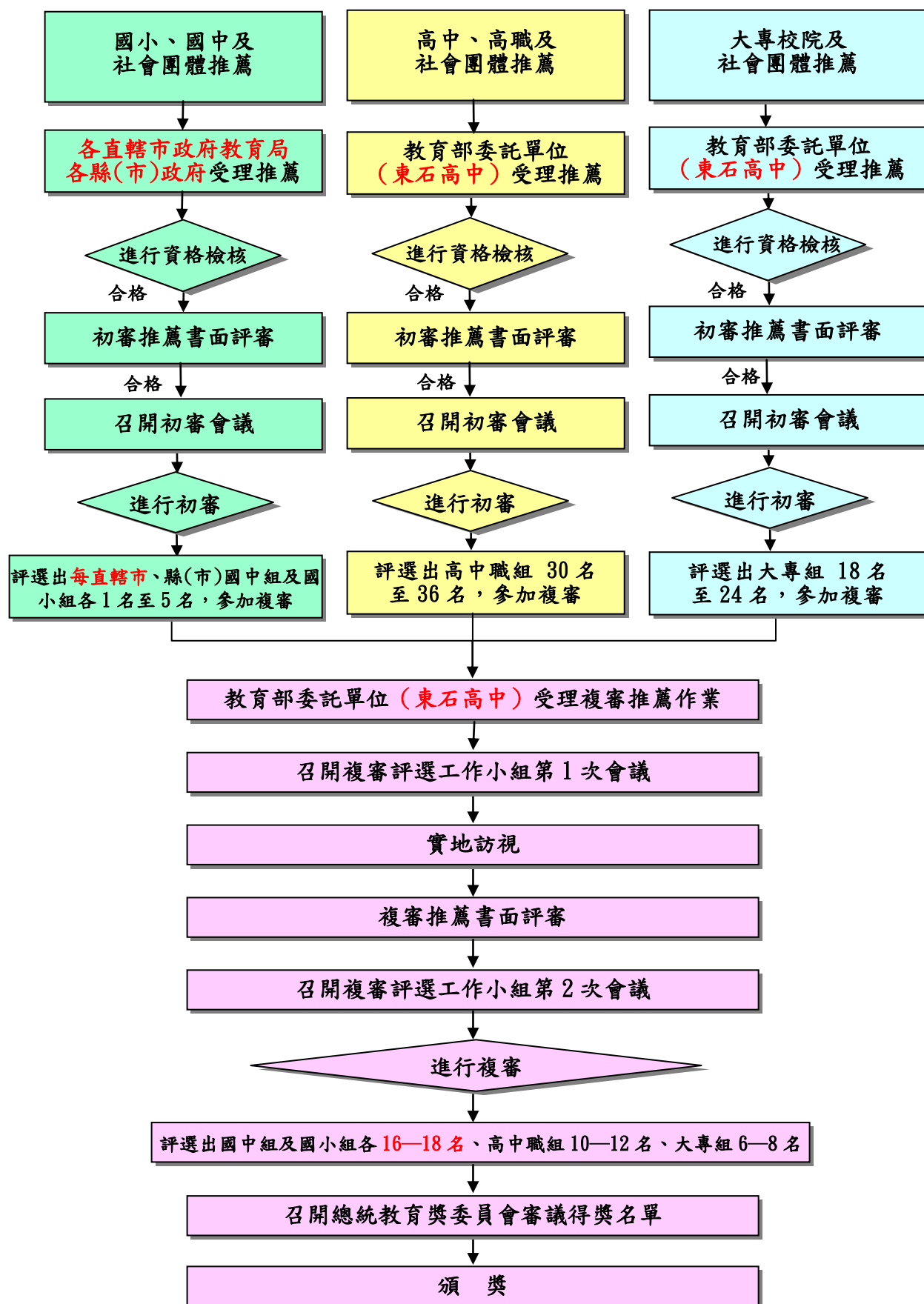
- (一) 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但屬不同教育階段，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二) 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 (三) 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四、「得獎名單」由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五、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被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

六、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捌、評選作業流程



玖、工作項目、進度時程及辦理單位

工 作 項 目	進 度 時 程	辦 理 單 位
簽陳、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	101.10.1(一)-101.10.26(一)	教育部
修正遴選要點及實施計畫	101.11.27(二)-101.12.10(一)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
簽陳遴選要點至總統府	101.12.11(二)-101.12.25(二)	教育部
公告作業	101.12.26(三)-102.01.01(二)	教育部
辦理縣市說明會	102.01.04(五)	教育部
受理各校及社會團體推薦報名	102.01.05(三)-102.1.29(二)	教育部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初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102.02.05(二)-102.02.18(一)	各組初審評選工作小組 (年假 102.2.9-102.2.17)
召開初審評選工作小組會議	102.02.22(五)	教育部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受理推薦複審名單及相關資料	102.02.23(六)-102.3.8(五)	教育部
召開複審評選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02.03.15(五)	教育部
複審實地訪視	102.03.16(六)-102.04.03(三)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
複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102.4.10(三)-102.4.19(五)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
召開複審評選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02.4.23(二)	教育部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會，並公布得獎名單	102.4.26(五)	教育部
總統教育獎芳名錄編製、提袋製作、現場探勘、布置	102.4.27(六)-102.7.4(四)	教育部
頒獎典禮	102.7.5(五)	教育部

拾、獎勵名額

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 1 次，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 6 名至 8 名、高中職組 10 名至 12 名，國中組 16 名至 18 名，國小組 16 名至 18 名，合計 48 名至 56 名為原則。

拾壹、頒獎及表揚方式

一、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一）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

（二）高中職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

（四）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拾貳、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拾參、被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

拾肆、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得推薦值得鼓勵並對獲獎學生影響深遠之教師，並由教育部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附件 1)

2013 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推薦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就讀學校	縣(市)			
			公/私立.....學校			
			年級.....班(系)			
被推薦人	特殊身分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獲獎紀錄	☐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之奮發向上獎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E-mail：				
	傳 真：	簽 章：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	承辦處室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手機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簽章					
	校長(負責人)簽章					

※ 每校或每一社會團體推薦 1 名。※ 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 國中、國小組資料送各校所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高中職、大專組資料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 若發現所推薦被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被推薦資格。

※ 請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被推薦者之各項資料，另請併附被推薦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供查閱。

2013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被推薦人 姓 名		參 加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被推薦人 就讀學校	
一、 具體 事實	說明： 請就下列二項，擇一勾選推薦，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				
	☐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二、 自 傳	說明： 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				
	說明： 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_____				
三、 師 長 期 許	(二)未來願望				
	說明： 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				

說 明： 1. 請依上表規定字數填寫。(上表若空間不足，請自行拉大列高。)
2. 請指導老師協助完成以上事項，謝謝！
3. 本表格可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下載(<http://www.tssh.cyc.edu.tw>)。

(附件 3)

○○○○○○○○○^{直轄市}_{縣(市)}參加 2013 總統教育獎複審推薦名單表

組 別	姓 名	年級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_____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_____人。

組 別	姓 名	年級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_____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_____人。

※ 本表及推薦參加複審資料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02 年 3 月 8 日前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 評審委員簽章：_____

(附件 4)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

編號	縣 市	國中(102 年額度)	國小(102 年額度)
1	宜蘭縣	2	2
2	基隆市	2	2
3	臺北市	5	4
4	新北市	5	5
5	桃園縣	4	5
6	新竹縣	2	2
7	新竹市	2	2
8	苗栗縣	2	2
9	臺中市	5	5
10	南投縣	2	2
11	彰化縣	4	4
12	雲林縣	3	3
13	嘉義縣	2	2
14	嘉義市	2	2
15	臺南市	4	4
16	高雄市	5	5
17	屏東縣	3	3
18	臺東縣	1	1
19	花蓮縣	2	2
20	澎湖縣	1	1
21	金門縣	1	1
22	連江縣	1	1
	合 計	60	60

102/01/15
12:27:40

裝

訂

線

